

立典契人社寮北中庄張秋闈、守仁、慶壽偕姪克希、克恭等，有承祖父明買過陳厚生，水田三段，址在后埔仔土名瓦厝仔。首段東至陳家田，西至坑，南至坑，北至陳家厝前。次段址在厝后，東至陳家厝，西至鄭家田，南至陳家田，北至鄭家田。三段連次段，東至陳家厝，西至鄭家厝，南至陳家厝，北至鄭家田。四至界址，俱各明白，內帶田頭厝基一所併竹木、菓子、什物在內，其官丈課租、水份俱載在買契內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兄弟姪相商，願將此三段水田出典，先盡問叔兄弟姪房親人等，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陳尙志、以立、爲德全出首承典，時三面言議值典價銀捌百柒拾陸大員正，其銀即日全中立字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付與銀主前去掌管起耕招佃收租納課，權爲己業。明約此銀自咸豐辛酉年起，至庚午年止，共十年爲限，典主備足契內銀員，贖回原契，銀主不得刁難，如銀未足，其田仍付銀主，照前執掌，永不敢言及贖回之理。保此田係仁等承祖父明買之業，與別房並無干涉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，如有此情，典主出首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典契一紙，併帶買契繳連一紙，上手買契壹紙，又印契二紙，官批壹紙，合約字壹紙，找洗字二紙，貼工費字一紙，共拾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見收過典契內佛銀捌百柒拾陸大員正，平重陸百貳拾壹兩玖錢陸分完足。再炤。

代筆人賴綠承

爲中人劉榮光澄

知見人堂姪起宗

偕姪克希恭

咸豐拾年拾貳月

日立典契人張秋闈



守仁

慶壽

一批明朝待應得分出田三分抽出契陸紙，批炤。